

最新大象读后感个字(汇总6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大象读后感个字篇一

虽然大家都说《大象的眼泪》是一本好书，全球销量什么的，销书榜什么的，不过我看书是不管这些的，刚好感兴趣了，就会去看。

书是讲，雅各，一位90岁或者93岁的老人，回忆起自己23岁时的往事。90岁或者93岁的雅各，由于年老住在养老中心，每天过着力不从心的生活，一方面他很希望别人可以像对一位青年一样对待他，另一方面，年老又是明摆着的事实，这样的事实让他有点“不开心”。有一天，马戏团来到养老中心的对面马路，这件事让所有住在养老中心的老人都非常兴奋，包括雅各。在蒙蒙胧胧间，雅各回忆起自己23岁时的那一段可以称得上传奇的经历。

23岁的雅各，是康奈尔兽医系的准毕业生。一场突然而至的交通事故，夺去了他父母的生命，也夺去了他的生活。在期末考试的那天，雅各逃离了考场，跳上了马戏团的火车，开始了一段截然不同的生活。雅各坐上了火车，遇到了各式各样的人，只会喝酒的老骆，侏儒的华特，性感的芭芭拉，贪财的艾蓝大叔，粗暴的奥古斯特以及美丽热情的玛莲娜；还有各式各样的动物，大猫，猩猩，马还有大象萝西。在经历了很多事情后，雅各与玛莲娜相爱了，然而玛莲娜却已经嫁给了奥古斯特；雅各想要帮助萝西，但却只能看着它被奥古斯特打骂。最终，在一场马戏团动物逃跑的骚动中，雅各得到了玛莲娜和萝西。

90岁或者93岁的雅各，靠自己残弱的身体，来到马路对面的马戏团前，并再一次决定随马戏团过漂泊却充满梦想的生活。

书可以说分成2部分，一部分是90岁或者93岁时的事情，另一部分是23岁时的事情，这2部分是交叉进行的，以雅各的睡梦作为连接点，看的时候仿佛穿越时空。

我一直都不大喜欢看翻译小说，看完这本书以后，我这个想法也还是没有改变。看书评的时候，说《大象的眼泪》是一本带出一段充满梦想同时又充满历练的生活，是讲主人公走一条骇人却又浪漫的路。但是老实说，我一点也没有为这本书感动。这可能是文字的原因，我不知道美国的原文是怎样的，但是这个翻译版本却没有给我一丝感动，就仿佛只是看一段历史而已。

书的题目是《大象的眼泪》，英文的原文是“water for elephants”用的是water而不是tear。其实在整本书里，都轻轻地围绕这一句话，就是那句话引起了雅各的回忆，就是“弄水给大象喝”，而这句话的英文翻译刚好就是“water for elephants”。所以我认为这个才是书的标题也说不定，可是，“弄水给大象喝”也确实不是一个那么合适的书题。

这本书无法给我带来一段震撼，也无法提起我翻看的欲望，但是作为一本小说，一本悠闲的读物，它还是值得看一看的，还可以了解一点点美国的历史。

大象读后感个字篇二

假期里，我读了一篇很有意思的故事《大象的耳朵》。

文中写了动物们看见大象有一对耷拉着的大耳朵，都觉得有毛病。觉得大象的耳朵应该像他们的耳朵一样竖起来才对，

慢慢的大象的意志就不坚定了。于是就听从了小动物们的建议，想办法把耳朵竖了起来。可是由于大象的耳朵眼儿很大，竟然成了小飞虫们的娱乐休闲场所，吵的大象烦躁难耐。很快，大象便明白了一个道理：每种动物的器官构造都是有规律的，盲目效仿别人是不对的。他觉得自己强有力的耳朵，就像一对大蒲扇，可以让讨厌的小飞虫们敬而远之。

通过这个故事我懂得了一个道理，别人说的再好对自己来说也不一定是好的，只有让自己感觉舒服自在的才是最好的。

生活中我也遇到过很多类似的事情，比如妈妈给我买了一双非常舒适的休闲鞋，我高高兴兴地穿着这双鞋来到学校。可是同学们都说我的鞋不漂亮，不如他们的马丁靴好看。于是我就央求妈妈也给我买一双马丁靴，可是没想到我穿了不到一天的马丁靴，我的脚踝就被磨起了一个大泡。

我邻居家的弟弟总喜欢让她妈妈给她买水果吃，但其他小朋友都说零食更好吃，于是她就让妈妈给她买零食吃。等等类似事例数不胜数。

我们应该吸取大象的经验教训：别人是别人，我是我，不要随便听别人的话。

大象读后感个字篇三

一个亦真亦幻的马戏团，一头复仇的大象和一段忠心耿耿的感情。

——题记

对自由的追求；对感情的渴望；对性命的向往；对动物的钟爱……这一切的一切，都源于那一次的意外，那一次的流浪。

美国，这个只有200多年历史的新生的国度，是无数人做梦都

想踏上的土地。人人都说，美国，是富人的天堂，却是穷人的地狱。但是，如果是一个了解美国历史的人，就必须会对这句话产生怀疑。孰不知，在1929——1933年的美国，不只是穷人的地狱，更是富人的噩梦……在那个美国经济大萧条的年份，无数的资本家，一夜之间倾家荡产；无数的企业，一夜之间吹灰烟灭；无数以前被誉为大富翁的先生们，在美国华尔街的证券交易大楼上，轻快的、毫无眷恋的纵身跃下，就宛如一只美丽的天鹅一般，是那样的轻盈……如果说，美国的土地上，遍地都是黄金的话，那金光闪闪的黄金下，必须埋藏着无数的尸骨，承托着那些骇人的财富。

这本书的故事，就是发生在美国经济大萧条这个悲惨的年份中。

通读这本《water for elephants》其实，并没有眼泪。你能看到的只是“想哭”、“忍不住要流眼泪”这样的词汇。但是，却很遗憾，在书中，你找不到哪个人在某个章节，以及某种场景内真的流泪。但是，读罢此书，你的心中却有泪水涌动的印记。

主人翁雅各是康奈尔大学兽医专业的学生，就在毕业前几天，他的父母不幸遭遇车祸，双双离世。银行找理由没收了父母留给他的唯一的遗产——房子，雅各瞬间从愉悦的大学生变成了一个无依无靠、无家可归的可怜人。当他看到血肉模糊、面目全非的父母时，很悲恸，很惊愕，但是，他却并没有眼泪；当他回到学校，正因悲恸神智恍惚，放下考试，变成了一个流浪汉，并且，差点性命不保时，他没有眼泪；当雅各跳上了马戏团的火车，在那儿做苦力，被藐视，被讥讽，他没有眼泪；当他爱上了时而俊朗，时而暴戾的马戏团动物主管奥古斯特的老婆玛莲娜时，他饱受相思之苦，却没有眼泪；当他被奥古斯特误会，被他打得鼻青耳肿时，他没有眼泪；当他的老伙计被马戏团的人扔下火车摔死了，悲痛欲绝时，他没有眼泪；当他想带玛莲娜逃走，没有钱，没有方向，没有未来时，他没有眼泪；当马戏团发生混乱，动物们群众出逃，

大象杀死了奥古斯特后，却保护着玛莲娜时，他还是没有眼泪。

书中，做苦工的流浪汉，让人悲切；被人圈养的动物们，让人悲切；那个时代美国的穷困生活，更让人悲切。

对于未来的事情，谁也预测不到。就像雅各，就像玛莲娜，就像那头大象萝西。生活中充斥着太多太多的不公与残酷，现实的生活使人不得不低头，去干一些违背自我良心的事情。但是，我觉得每个人心底都有那么一个原则，都有那么一个与表面并不相符的自我。

当最后的雅各已经是一个93岁的坏脾气老头的时候，能够说，他健忘得根本记不住家里人了，但是，他却能清晰的记得，当年在马戏团的点点滴滴。他守护着马戏团中的秘密70多年了，眼看就快要孤独终老的时候，却开启了另一段流浪的生涯。

至于，书名中的大象，就是那只，只能听得懂波兰语的罗茜。她是雅各和玛莲娜所在的马戏团的转折点，也是他们命运的转折点，大象的到来让马戏团彻底玩完了，却成就了雅各和玛莲娜。如果不是大象用腿的四周护着玛莲娜，也许，雅各也会成为一个早死的流浪汉。

马戏团是一个社会，或许，能够说是一个江湖。正因，我看到生活；看得到苦难；看得到罪恶；看得到人心；看得到希冀；也看得到绝望。也许，这就是生活，生出来、活下去。真正的命运，咱们无法摆脱，也无法决定，但是，咱们却能够改变。那些，虽知道无济于事却还是不断与命运抗争的人们，就是王者！

雅阁是，玛莲娜是，萝西也是。

我想，我或许，也是！

□water for elephants□□是一个流浪的、充满爱的故事。我很感谢作者——莎拉·格鲁恩，正因，她给了故事一个完美的、愉悦的结局。

在我最后读完这本书的时候，我的泪，在那一瞬间，悄然落下……

大象读后感个字篇四

读完了《大象的主人》，令我印象最深的是第十一章里的一句话——友谊会给你带来一个与你不同肤色的兄弟，只要你们的心是连在一起的。

《大象的主人》这篇文章是法国作家勒内·吉约写的，曾经在1946年是安徒生奖的得主。里面主要讲了让·吕克与父亲重逢是怎样相处的，非洲这片大陆带给他的经历，他又怎样与当地的同龄人相处。

我感觉，无论是不是一个地方的人，只要彼此理解，心连在一起，那么人与人之间就会产生友谊，慢慢的，人们就会不知不觉的成为好朋友。

现实生活中，再学校里也是一样，同学们的家乡也不是在一起，都来自不同的地方。可是，只要拿出真心来，时间一长，我们都会成为好朋友的。

最后，弗法纳·卡马拉成为了大象的主人，吕克也有了一份稳定的工作，大家都有了一个好的结局。

今年暑假，爸爸给我买了一本书，名叫大象的主人，一看名字，我就有疑问：大象的主人是谁？我很想知道答案，便认真地看了起来。

从小寄养在叔叔家的让·吕克是一个快十四岁的男孩，一天，父亲的一封信，让他走向了非洲，让·吕克的生活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他与当地人建立了丰厚的'感情，由其是与弗法纳之间那一段充满激情的友谊。让·吕克和父亲等人把被邪恶的铁匠抵押的弗法纳救了出来。冒险时，让·吕克才知道，弗法纳能与动物说话。后来弗法纳当上了大象的主人，最后，村子不在了，弗法纳带着诺比人到了更远的地方。弗法纳，也许再也见不到你了。但是，你是幸福的。你就是丛林王子。

合上书，我仿佛再一次见到了那个能与动物交谈的弗法纳，仿佛见到了爱开玩笑的让·吕克，我是多么希望你们相遇。

友谊是个重要的东西，它能让人与人之间友好地相处。既是民族不同，国家不同，都能成为朋友。

大象读后感个字篇五

《大象的耳朵》里面有很多不一样的故事，如：“一座房子和一块砖”，”将军的魔药”，”恐龙的牙齿”。

“一座房子和一块砖”讲的是：只要辛勤劳动，就有成果。

“将军的魔药”讲的是：只要有信心，事情一定会成功。

“恐龙的牙齿”讲的是：只要有付出，就有回报。

《大象的耳朵》是一本很有意思的故事书，它能让我们走进各种各样的故事里面去。

大象读后感个字篇六

一个不能说的秘密蛰伏在雅各九十多岁的心灵深处。23岁那年，飞来横祸让他衣食无忧的单纯生活戛然而止，从此闯入

一个冒险、漂泊的世界。马戏团，一个对生与死都以其独特方式呈现的地方。在这里，畸形人与小丑轮流献艺，喜怒哀乐同时上演。

作者简介：

莎拉·格鲁恩[saragruen]对动物有着莫名的狂热，先前出版过两本与马有关的书，都广受欢迎。书中很多的角色都是根据真实人物为蓝本，故事背景则是根据1930年代的巡回马戏团。她现与丈夫、三名子女、四只猫、两头羊、两条狗、一匹马同住在芝加哥北部的环保小区。

萝西在颠狂逃窜的动物中泰然自若，用眼神和雅各·扬科夫斯基默默交流了一瞬，便拔出插在地面的铁椿，朝奥古斯特的头上挥去。萝西，是一头大象。

——这样的开篇显然是引人入胜的。

作者莎拉·格鲁恩没有经历过萧条的三十年代，她对巡回马戏团的热情主要是基于对动物的好奇和热爱。在这本书里，她的爱主要投放在大象萝西身上（当然，小猩猩和小狗显然也是她的爱），作者融汇了史料，让萝西极其可爱地偷喝柠檬水、极其逗趣地只听懂波兰语，但通人性的终极表现，却是替书中那对苦恋的男女杀死了一个障碍——一个患有狂躁精神分裂的驯兽人、一个狂暴的丈夫。但作者显然没有天马行空地加上更多想象，有时我甚至觉得着急，觉得这故事里缺乏人和动物之间具体而细腻的纠缠。

萝西在书中并不是从头至尾的'角色，但没有人比它更重要。它的出现让雅各和玛丽娜确认了彼此惺惺相惜，它的执拗让奥古斯特凶相毕露，它给出的致命一击则埋下了一个长达七十年的秘密。

这个秘密只属于雅各。因父母在车祸中丧生，他平静的大学

生岁月也戛然而止，正遇大萧条年代，父母不仅没有留下遗产，还得用兽医诊所抵债。变得一无所有竟是那样容易！陷入绝境的大男生漫无目的游走到铁路旁，有过轻生的闪念，但通向远方的火车却有种莫名的吸引力，不顾一切往前冲正是他需要的动力。他爬上马戏团列车的时候并不知道，人生的第一场冒险就能改写未来的面貌。

就像闯入另一个世界的小孩，他发现传说中的马戏团其实有着严格的等级划分，艺人与工人拥有截然不同的待遇。在完全无法预知的情况下，他和侏儒金科、老酒鬼老骆交上了朋友，而穿着粉红色亮片裙的玛丽娜在白马背上翩翩亮相的姿态把他彻底迷住了。可惜，玛丽娜的丈夫正是他的顶头上司：看重他的兽医学历、并提拔他的奥古斯特。

“班齐尼兄弟天下第一大马戏团”和所有马戏团一样，必得有撑得起场面的动物才能名副其实。在大象萝西被重金买入之前，雅各已经发现，团里所有人都痛恨奥古斯特的残暴，他不怜惜动物，也不懂得人和动物间的情感，甚至在玛丽娜心爱的马病亡后立刻拿去喂老虎。表面是帅哥美女的这对小夫妻是打骨子里背道而驰的。

萝西是那样一个爱笑的生灵，它的眼睛会说话，可是，在奥古斯特的暴行下，日日哀鸣，玛丽娜和雅各疼在心里，却不得不含笑上场。玛丽娜对动物的爱充满母性，正是这一点，让她和雅各有了默契。而这份你懂我懂的共鸣之爱在萝西到达后终于演化为无法按捺的激情。

像奥古斯特这样的人为了生存，是不惜以任何人、物为代价的，精神疾病又加剧了他的自私与狂妄。玛丽娜被暴打之后提出离婚，但这时候，这个小社会的君王——团长艾蓝大叔——却不允许赚钱的骨干夫妻分道扬镳，全团的利益都维系在这头大象和这场三角恋爱上。必须有人作出牺牲。而谁也没想到，了断这一切的，竟然是义无反顾的萝西。它成全了雅各和玛丽娜，他们也饲养它直到终老。

等雅各成了九十岁的老人，萝西杀人的秘密始终埋在心底，背叛一个秘密不比背叛爱人更糟糕。他没有对玛丽娜透露过半个字，这种怜惜与其说是对爱人的，不如说是对萝西的。雅各对他爱的生灵，抱以同样平等的尊重和感恩，他不想破坏和谐，哪怕和谐的代价是血腥味的。

一口气读完，我不禁猜想，萝西一定是比玛丽娜更欣赏这个男人的忠诚吧。但秘密在心头，人生总会不够舒坦。雅各二十岁时的冒险换来了很多爱，但只有在九十岁时面对陌生人——年轻的马戏团老板查理——一吐为快后，他才得到了救赎。

假如生存迫使我们不得不藏起秘密，那最好是因为爱，而不是恨。